

证券代码：300369

证券简称：绿盟科技

公告编码：2021-036 号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3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最终确定为192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336.2万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9.03元/股调整为8.952元/股。

以上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查后，

认为：

1、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2021年6月29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9日